#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促进公司独立董事履职尽责,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 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 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 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 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1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召集人。

第五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 义务,应当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 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 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 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第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 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具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独立性:
-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 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会计、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依照 规定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第八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符合下列法律法规的要求:

- (一)《公司法》等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 务的规定;
-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 关规定;
-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 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 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 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规定;
-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 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规定;
- (七)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第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独立性,独立董事候选人应 当不属于下列情形:

- (一)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 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 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 5 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

母、子女;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六)在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 (七)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中的公司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根据《上市规则》 第6.3.4条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
- "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大业务往来"是指根据《上市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任职"是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

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 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十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 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 (三)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
  - (四) 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同时,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记录:

- (一)最近 36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 (三)最近36个月內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五)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包括本人现场出席或者以通讯方式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12个月的;
  - (六) 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 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 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股东会选举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 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表决结果。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就其是否符合法律法 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要求等规定作出声明与承诺。

独立董事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就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履职能力及是否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等内容进行审慎核实,并就核实结果作出声明与承诺。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 股东会通知公告之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独立董事候选 人的有关材料,包括《规范运作》附件中的《独立董事候选 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 候选人履历表》等书面文件,披露相关声明与承诺和提名委 员会的审查意见,并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提名人回答问询的,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如实回答,并按要求及时补充有关材料。

第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得提交股东会选举。

独立董事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原则上已在3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6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六条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当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 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

-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 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 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 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 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不符合本规则第六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0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亲自出席,包括本人现场出席或者以通讯方式出席。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发生本规则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 60 日

内完成补选。

#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职责和履职方式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二)对《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所列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 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 (四)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积极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 咨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六)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职权的,应 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行使前款所列职权 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二十四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 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公司被收购时,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本规则 第二十三条(一)至(三)项、第二十四条所列事项,应当 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 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需过半数独立董事出席方可举行,独 立董事专门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独立董 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 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 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 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第二十六条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 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 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工作记录,详细记录履行职责的情况。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资料、相关会议记录、与公司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通讯记录等,构成工作记录的组成部分。

对于工作记录中的重要内容,独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会 秘书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应当至少保存十年。

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可以与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应当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要求和 意见认真研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落实情况。

第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

第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管理办法》第二

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所列事项相 关的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发现违反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 易所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或者违反股东会和董事会决 议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可以要求公司作出书 面说明。涉及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公司未作出 说明或者及时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 券交易所报告。

第三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如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当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提出解决措施,必要时应当提出辞职。

第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 当不少于 15 日。

除按规定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独立董事应当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依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意见,

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 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 提请专门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 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积极主动履行职责, 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第三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 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一)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 (二)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 致使独立董事辞职的;
- (三)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完整或论证不充分,两名及以 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者延期审议相 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
- (四)对公司或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 (五)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述 职报告,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 东会通知时披露,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会次数;
-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 (三)对《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至第二十八条、本规则第二十四条所列事项进行审议和行使本规则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 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 果等情况;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 (七)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 第五章 独立董事履职保障

第三十五条 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

公司应为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过程中履行职责创造必要的条件。在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 财务部门应向独立董事提交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 关资料。公司应在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召开董 事会会议审议年报前,至少安排一次独立董事与注册会计师 的见面会,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公司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组织独立董事 参与研究论证等环节,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及时向独 立董事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 议通知,不迟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 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 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公司应当保存 上述会议资料至少十年。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 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 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第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 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十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方案,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 际控制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第四十一条 公司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 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规则如与新出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时,以新出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为准。

第四十四条 对因违反本规则要求,给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单位和个人,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责任追究管理规定及公司处分清单进行责任追究。

第四十五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 日起实施。